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艾创 公告编号:2026-054

香农艾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归属日:2026年05月22日
2.本次归属股票数量:4,656,000股
3.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安排/限售安排: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另外设置禁售期。
4.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安排/限售安排: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另外设置禁售期。

5.鉴于本次归属登记已完成,公司股本总额由464,885,767股增加至469,541,767股,根据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调整原则,经调整后的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公司最新总股本469,541,76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821770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转入下一年度,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若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按照最新总股本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香农艾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近日,公司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现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公告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一)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2024年1月31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香农艾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本激励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3.激励数量: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3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45,756.5767万股的3.999%。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552.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45,756.5767万股的3.392%,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84.800%;预留278.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45,756.5767万股的0.608%,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5.191%。
4.授予价格: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6.30元/股(调整前)。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期间,若公司发生增发、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回购、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权益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做相应的调整。
5.激励对象及分配情况: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25人,包括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其他核心骨干。不含公司独立董事。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25人,预留授予激励对象21人。
6.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授予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7.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考核年度	目标值(Bm)	触发值(Bn)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若预留授予在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股权激励有效期内)	第一个归属期 第二个归属期	2024年 2025年	1.2亿元 2.1亿元 2.2亿元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若预留授予在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股权激励有效期内)	第一个归属期 第二个归属期	2025年 2026年	4.2亿元 4.2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定期报告中披露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数据(扣除财务电业务)为准。
②半导体产品板块业绩考核目标
半导体产品板块业绩考核目标仅适用于在半导体产品板块任职的激励对象,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A	触发值Bn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若预留授予在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股权激励有效期内)	第一个归属期 第二个归属期	2024年 2025年	1.2亿元 1.36亿元 1.36亿元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若预留授予在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股权激励有效期内)	第一个归属期 第二个归属期	2025年 2026年	1.90亿元 1.90亿元 1.92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定期报告中披露的半导体产品板块营业收入数据为准。
③子公司半导体分板块业绩考核目标

归属安排	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C	触发值(Cn)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若预留授予在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股权激励有效期内)	第一个归属期 第二个归属期	2024年 2025年	180万元 170万元 170万元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若预留授予在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股权激励有效期内)	第一个归属期 第二个归属期	2025年 2026年	170万元 170万元 152万元

公司半导体分板块业绩考核目标仅适用于在半导体分板块任职的激励对象,如下表所示: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定期报告中披露的半导体分板块营业收入数据为准。
激励对象为公司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事宜。各归属期内,激励对象根据其任职岗位适用上市公司层面、半导体产品板块、半导体分板块之一业绩考核目标的达成情况向激励对象相应的归属比例,考核当年不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二)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D”四个等级,具体如下:
个人层面考核结果 A B C D 0%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5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上市公司层面归属比例×半导体产品板块归属比例×半导体分板块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若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本激励计划考核内容包含依据《香农艾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三)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4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香农艾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香农艾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上海信公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4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香农艾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香农艾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上海信公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3.2024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香农艾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香农艾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上海信公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4.2024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香农艾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香农艾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上海信公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2024年1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将首次授予日确定为2024年1月31日,以16.30元/股授予价格授予25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552.00万股限制性股票。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上海信公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2024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完毕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由16.30元/股调整为16.134元/股。
7.2025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归属条件的21名激励对象办理了归属相关事宜。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第一期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上海信公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25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

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若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在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办理前实施完成,根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由16.076元/股调整为16.041元/股,将预留授予价格由13.352元/股调整为13.317元/股。
9.2025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归属条件的21名激励对象办理了归属相关事宜。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第一期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上海信公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0.2025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归属条件的25名激励对象办理了归属相关事宜。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上海信公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首次授予25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552万股限制性股票,2024年9月27日向21名激励对象授予278万股限制性股票。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2024年1月31日 16.30元/股(调整前) 1,552万股 25人 278万股
2024年9月27日 13.41元/股(调整后) 278万股 21人 0万股

(四)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历次变动情况
1.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股本457,565,76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66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转入下一年度。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4年7月10日实施完毕。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16.30元/股调整为16.134元/股。
2.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股本457,565,76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8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转入下一年度。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5年5月14日实施完毕。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16.134元/股调整为16.076元/股,将预留授予价格由13.352元/股调整为13.317元/股。
3.公司于2025年9月27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总股本463,773,76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5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5年10月29日实施完毕。公司于2025年10月2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授予价格由16.076元/股调整为16.041元/股,将预留授予价格由13.352元/股调整为13.317元/股。
(五)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情况
除上述调整外,外,公司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一致。
(六)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同意公司将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552.00万股,向符合归属条件的21名激励对象办理了归属相关事宜。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期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归属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
本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期为2024年1月31日,因此本激励计划中的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等待期已于2026年1月30日届满,第二个归属期为2026年2月2日至2027年1月29日。

归属安排	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A	触发值(An)
第一个归属期	2024年	180万元	180万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5年	174万元	138万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定期报告中披露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数据(扣除财务电业务)为准。
②半导体产品板块业绩考核目标
半导体产品板块业绩考核目标仅适用于在半导体产品板块任职的激励对象,如下表所示: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定期报告中披露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数据(扣除财务电业务)为准。
③子公司半导体分板块业绩考核目标
子公司半导体分板块业绩考核目标仅适用于在子公司半导体分板块任职的激励对象,如下表所示: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定期报告中披露的子公司半导体分板块营业收入数据为准。

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历次变动情况
1.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股本457,565,76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66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转入下一年度。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4年7月10日实施完毕。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16.30元/股调整为16.134元/股。
2.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股本457,565,76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8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转入下一年度。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5年5月14日实施完毕。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16.134元/股调整为16.076元/股,将预留授予价格由13.352元/股调整为13.317元/股。
3.公司于2025年9月27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总股本463,773,76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5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5年10月29日实施完毕。公司于2025年10月2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授予价格由16.076元/股调整为16.041元/股,将预留授予价格由13.352元/股调整为13.317元/股。
(五)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情况
除上述调整外,外,公司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一致。
(六)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同意公司将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552.00万股,向符合归属条件的21名激励对象办理了归属相关事宜。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期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归属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
本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期为2024年1月31日,因此本激励计划中的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等待期已于2026年1月30日届满,第二个归属期为2026年2月2日至2027年1月29日。

归属安排	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A	触发值(An)
第一个归属期	2024年	180万元	180万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5年	174万元	138万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定期报告中披露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数据(扣除财务电业务)为准。
②半导体产品板块业绩考核目标
半导体产品板块业绩考核目标仅适用于在半导体产品板块任职的激励对象,如下表所示: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定期报告中披露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数据(扣除财务电业务)为准。
③子公司半导体分板块业绩考核目标
子公司半导体分板块业绩考核目标仅适用于在子公司半导体分板块任职的激励对象,如下表所示: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定期报告中披露的子公司半导体分板块营业收入数据为准。

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历次变动情况
1.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股本457,565,76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66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转入下一年度。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4年7月10日实施完毕。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16.30元/股调整为16.134元/股。
2.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股本457,565,76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8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转入下一年度。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5年5月14日实施完毕。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16.134元/股调整为16.076元/股,将预留授予价格由13.352元/股调整为13.317元/股。
3.公司于2025年9月27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总股本463,773,76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5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5年10月29日实施完毕。公司于2025年10月2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授予价格由16.076元/股调整为16.041元/股,将预留授予价格由13.352元/股调整为13.317元/股。
(五)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情况
除上述调整外,外,公司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一致。
(六)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同意公司将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552.00万股,向符合归属条件的21名激励对象办理了归属相关事宜。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期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归属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
本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期为2024年1月31日,因此本激励计划中的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等待期已于2026年1月30日届满,第二个归属期为2026年2月2日至2027年1月29日。

归属安排	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A	触发值(An)
第一个归属期	2024年	180万元	180万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5年	174万元	138万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定期报告中披露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数据(扣除财务电业务)为准。
②半导体产品板块业绩考核目标
半导体产品板块业绩考核目标仅适用于在半导体产品板块任职的激励对象,如下表所示: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定期报告中披露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数据(扣除财务电业务)为准。
③子公司半导体分板块业绩考核目标
子公司半导体分板块业绩考核目标仅适用于在子公司半导体分板块任职的激励对象,如下表所示: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定期报告中披露的子公司半导体分板块营业收入数据为准。

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历次变动情况
1.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股本457,565,76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66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转入下一年度。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4年7月10日实施完毕。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16.30元/股调整为16.134元/股。
2.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股本457,565,76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8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转入下一年度。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5年5月14日实施完毕。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16.134元/股调整为16.076元/股,将预留授予价格由13.352元/股调整为13.317元/股。
3.公司于2025年9月27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总股本463,773,76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5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5年10月29日实施完毕。公司于2025年10月2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授予价格由16.076元/股调整为16.041元/股,将预留授予价格由13.352元/股调整为13.317元/股。
(五)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情况
除上述调整外,外,公司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一致。
(六)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同意公司将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552.00万股,向符合归属条件的21名激励对象办理了归属相关事宜。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期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归属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
本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期为2024年1月31日,因此本激励计划中的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等待期已于2026年1月30日届满,第二个归属期为2026年2月2日至2027年1月29日。

归属安排	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A	触发值(An)
第一个归属期	2024年	180万元	180万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5年	174万元	138万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定期报告中披露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数据(扣除财务电业务)为准。
②半导体产品板块业绩考核目标
半导体产品板块业绩考核目标仅适用于在半导体产品板块任职的激励对象,如下表所示: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定期报告中披露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数据(扣除财务电业务)为准。
③子公司半导体分板块业绩考核目标
子公司半导体分板块业绩考核目标仅适用于在子公司半导体分板块任职的激励对象,如下表所示: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定期报告中披露的子公司半导体分板块营业收入数据为准。

证券代码:603787 证券简称:新日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0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惠山101号新日大厦19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人数	122
1.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149,653,105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025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崇舜先生因工作原因出差未能主持本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超过半数董事推举,确定赵学忠先生作为本次股东大会主持人,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集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8人,其中:董事长张崇舜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独立董事黎建中先生、常建建先生、陆金龙先生通过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王福刚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财务负责人薛达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9,565,305	99,943	1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9,565,305	99,943	10,000

3.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9,565,305	99,943	10,000

4.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9,565,305	99,943	10,000

5.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9,565,305	99,943	10,000

6.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证券代码:688303 证券简称:大能能源 公告编号:2026-020

新疆大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十五·绿色科创——科创板企业低碳转型与绿色发展之2025年度新能源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27日(星期三) 15: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20日(星期三)至05月26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互动”栏目或通过邮箱向dnp@dlq.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将在路演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证路演中心(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1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5月27日(星期三)15:00-17:00参加由上证路演中心主办的“十五·绿色科创——科创板企业低碳转型与绿色发展之2025年度新能源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互动。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27日(星期三) 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公司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董事、总经理朱文明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孙逸敏先生;独立董事姚敏女士;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陈伟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27日(星期三) 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20日(星期三)至05月26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互动”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根据说明会须知,选中中文字体或英文字体向公司邮箱dnp@dlq.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新疆大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0569070
联系地址:dnp@dlq.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新疆大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300686 证券简称:杰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9

深圳市杰思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杰思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杰思股份”)于2026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0)。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19日(星期二)21:00
(二)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1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1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乌头岭路8号天明科技大厦11楼综合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迁宇先生
5.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2人,代表股份35,637,245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63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35,308,595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36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9人,代表股份328,65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3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1人,代表股份5,469,445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434%。

归属安排	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A	触发
------	------	-------	----